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视频监控组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7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许歌]

项目联系人：[张学峰主任]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726 号]

电 话：[18236696875]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市识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西路沁园西局 36 号楼二单元二楼 0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素涛]

项目联系人：[马素涛]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电 话：[1340931123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视频监控组网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视频监控覆盖]。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视频监控铺设]。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

2.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2025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元]，¥[2234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元]，¥[22340]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0]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北26号]

联系人:[张学峰主任]

电话:[18236696875]

乙方：[平顶山市识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西路沁园西局 36 号楼二单元二楼 002 号]

联系人：[马素涛]

电话：[13409311234]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资费如下]

监控设备预算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合计
1	300 万 音频 双光 全彩 网络 摄像机	中维世纪	台	18	260	4680
2	电源	12V3A	个	18	0	0
3	支架	中型支架	个	18	0	0
4	小计：					¥4,680.00
二	传输部分					
1	安防 线缆 综合 线	无氧铜	箱	4	450	1800
2	交换 机	TL-SG	台	4	230	920
3	防水		台	3	80	240

	盒					
3	辅材	电源插板, PVC 管、线槽, 水晶头等弱电设备	批	1	600	600
4	小计:					¥3,560.00
三. 总控中心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录像机	台	1	2950	2950
2	监控专用硬盘	10t	块	4	1650	6600
3	显示设备	55 寸液晶电视	台	1	2550	2550
6	合计:					¥12,100.00
A	器材总合计					¥20,340.00
B	施工费					2000
D	项目总合计					¥22,340.00

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朱许歌

乙方: 平顶山市识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马素涛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